

NOTE: Unless defined herein, terms and expressions us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bear the same meanings as those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f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the Company") dated December 11, 2012 (the "Prospectus").

Staple your payment here 請將股款緊釘在此

Nothing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or the Prospectus constitutes an offer to sell or the solicitation of an offer to buy nor shall there be any sale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any jurisdiction in which such offer, solicitation or sales would be unlawful.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are not for distribu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or into the United States, nor is this application an offer of Shares for sale in the United States.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OFFERING

- Number of Offer Shares under the Global Offering : 718,000,000 H Shares (subject to adjustment and the Over-allotment Option)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 71,800,000 H Shares (subject to adjustment)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Offer Shares : 646,200,000 H Shares (subject to adjustment and the Over-allotment Option)
Maximum Offer Price : HK\$5.40 per H Share, plus brokerage of 1%, SFC transaction levy of 0.003%, and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of 0.005% (payable in full on applica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and subject to refund on final pricing)
Nominal value : RMB1.00 per H Share
Stock code : 1829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71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1,8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6,2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5.40港幣,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按最終定價退還多繳股款)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829

Application Form 申請表格

Applications will be accepted until 12:00 noon on Friday, December 14, 2012

You must read the conditions and instructions attached to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before you apply.

To be valid, you must complete all applicable parts of this form. Please write clearly in English and in black ink.

截止接受申請時間為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閣下申請前必須細閱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附載的條件及指示。本表格各適用部分必須以英文及黑色墨水筆或原子筆全部清楚填妥,方為有效。

To: China Machiner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BOCI Asia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CIMB Securities Limited ABCI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 Kong Underwriters

- I/We:
• apply for the 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set out below, 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Prospectus and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ubjec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 enclose payment in full for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including 1.0% brokerage, 0.003% SFC transaction levy and 0.005% Stock Exchange trading fee;
• undertake and agree to accept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or any lesser number allocated to me/us under this application;
• declare that this is the only application made and the only application intended by me/us to be made whether on a WHITE or YELLOW Application Form or by giving electronic application instructions to HKSCC or to the White Form eIPO Service Provider under the White Form eIPO service at www.eipo.com.hk to benefit me/us or the person for whose benefit I am/we are applying;
• undertake and confirm that I/we and the person for whose benefit I am/we are applying have not applied for or taken up or indicated an interest in, and will not apply for or take up or indicate an interest in any Offer Shares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Offering or otherwise participated in the International Offering;
• understand that these declarations and representations will be relied upon by the Company and the Joint Bookrunners in deciding whether or not to allocate any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response to this application;
• authorize the Company to place my/our name(s)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the Company as the holder(s) of any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be allotted to me/us,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to send any H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refund check(s) by ordinary post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address given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except where I/we have applied for 1,000,000 or mor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nd have indicat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that I/we wish to collect any H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refund check(s) in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 request that any refund check(s) be made payable to me/us (or in the case of joint applicants, to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out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in the Prospectus) to send any refund check(s) by ordinary post and at my/our own risk to the address stat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except where I/we have applied for 1,000,000 or mor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nd have indicated on this Application Form that I/we wish to collect any refund check(s) in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prescribe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 represent, warrant and undertake that I am not aware of any other person for whose benefit I am/we are applying is restricted by any applicable laws of Hong Kong or elsewhere from making this application, paying any application monies for, or being allotted or taking up, any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nd at the time the off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was made to me/us and at the time I/we am/are completing and submitting this Application Form to originate my/our buy order that I am/we are each of the persons for whose benefit I am/we are applying is located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and I/we/the persons for whose benefit I am/we are applying will acquire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in an offshore transaction (within the meaning of Regulation S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utside the United States;
• have read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set out in the Prospectus and in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 represent, warrant and undertake that the allotment of or application for th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to me/us or by me/us or for whose benefit this application is made would not require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s under any law or regulation (whether or not having the force of law) of any territory outside Hong Kong; and
• agree that this application, any acceptance of it and the resulting contract, wi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Hong Kong.

Signed by (all)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由(所有)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簽署):

Date: 日期: / / D日 M月 Y年

- 本人/吾等:
• 按照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的規限下,申請以下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隨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全數付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承諾及同意接納本人/吾等根據本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本人/吾等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乃以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代表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
• 承諾及確認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為其利益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以其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 貴公司及聯席國際經理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其認購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本人/吾等將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及(在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至本申請表格所填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除非本人/吾等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於本申請表格上表明擬按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本人/吾等(或如屬聯名申請人,以本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退款支票寄至本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除非本人/吾等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本申請表格表明本人/吾等擬按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聲明、保證及承諾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其利益作出認購申請的人士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適用法律限制提出本認購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於向本人/吾等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時及於本人/吾等完成及遞交本申請表格以完成本人/吾等的買入指令時,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且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中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已細閱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或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 貴公司須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本申請、任何對本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其解釋。

For Broker use 此欄供經紀填寫 Lodged by 申請由以下經紀遞交

Table with 2 columns: Broker No. 經紀號碼, Broker's Chop 經紀印章

- 警告:
• 閣下必須細閱背頁的條件及申請程序。
• 僅限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受益人身份作出一項認購申請,以白色及/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重複或疑屬重複認購申請,由一名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超過3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及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其現認購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受檢控。

<b>Number of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pplied for (not more than 35,900,000 Hong Kong Offer Shares)</b>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不超過3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b>Check/banker's cashier order number</b>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b>Total amount of remittance</b> 付款總額	HK\$ _____ 港元	<b>Name of bank on which check/banker's cashier order is drawn*</b>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	

\* Check and banker's cashier order should be crossed "Account Payee Only" and made payable to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Nominees Limited — CMEC Public Offer".  
 \* 支票及銀行本票須以劃線注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工程公開發售」。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in black ink, except as stated otherwise.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除另有說明外，請用英文正楷以黑色墨水筆或原子筆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

<b>Your name in English</b> 閣下的英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

<b>Your name in Chinese</b> 閣下的中文姓名／名稱	Family name or company name 姓氏或公司名稱	Forename(s) 名字
---	-------------------------------------	----------------

<b>Your occupation in English</b> 閣下的職業 (以英文填寫)		<b>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b>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請刪除不適用者)
---	--	---

<b>Names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 in English (if any)</b>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英文姓名／名稱 (如有)	(1) (2) (3)	<b>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o./passport no./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o. of all other joint applicants**</b>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所有其他聯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請刪除不適用者)	(1) (2) (3)
--	-------------------	--	-------------------

<b>Your addres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and the telephone number of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b> Only an address in Hong Kong will be accepted 閣下的地址 (以英文填寫) (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寫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只接受香港地址	Telephone No. 電話號碼
---	--------------------

**For nominees: Please provide an account number or identification code for each (joint) beneficial owner(s).**  
 由代名人遞交：請填寫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識別編碼。

--

If you are a nominee and you do not complete this section,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treated as being made for your benefit. 如閣下為代名人，且並無填寫本節，則是項認購申請將被視作閣下為本身利益提出。

\*\* (1) For individuals, you must provide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 or passport number. If you hold a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please provide your passport number. For a body corporate, please provide you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Such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will be used for checking the validity of Application Forms and such data would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the accomplishment of such purpose.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give (if they are individuals) thei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s or, where applicable, passport numbers, or (if they are bodies corporate) their Hong Kong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s. 如屬個人，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閣下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否則，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屬法人團體，請填寫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該等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用於核實申請表格的有效性。為此，該等資料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供核實。所有聯名申請人必須提供（如屬個人）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適用）或（如屬法人團體）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 Part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r, if you are joint applicants, part of the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provided by you, may be printed on your refund check (if any). Such data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a third party for refund purpose. Your banker may require verifica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before encashment of your refund check. Inaccurate completion of your Hong Kong identity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 may lead to delay in encashment of or may invalidate your refund check.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閱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

Applicants who have applied for 1,000,000 or more Hong Kong Offer Shares and wish to collect H Share certificate(s) and/or refund check(s) (where relevant), in person from the Company's H Share Registrar,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at Shops 1712-1716, 17th Floor,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on the date for dispatch/ collection of H Share certificate(s)/e-Refund payment instructions/refund check(s) (where relevant), which is expected to be on or before Thursday, December 20, 2012, or such other date as notified by the Company in the newspapers as the date for dispatch/collection of H Share certificates/e-Refund payment instructions/refund checks, should mark '✓' in the box on the left. 凡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於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如適用）當日（預計為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請在左方空格內填上「✓」號。

**ADDRESS LABEL 地址標貼**

Please repeat your name(s) and address in Hong Kong as set out above in BLOCK letters 請用正楷字母填寫上表所示姓名／名稱及香港地址

Name(s) 姓名／名稱
Address 地址

For Bank use 此欄供銀行填寫
----------------------

##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 申請條件

#### 甲. 申請人資格

-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須擁有香港地址。
- 如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
- 如閣下為**法人團體**，有關申請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倘閣下在美國境內，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監事；
  - 以上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
  - 並不擁有香港地址的人士。

#### 乙. 倘閣下為代名人

閣下只有身為代名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用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並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丙. 僅可為閣下本身（或閣下與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除上文所述者外，如果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的所有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無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無論個人或聯名）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無論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35,900,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分配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如果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某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某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某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不同部分）。

#### 丁.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 甲組及乙組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71,8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甲組及乙組，每組分別均為35,900,000股H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並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總認購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並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閣下謹請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分配或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該組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閣下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出3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均適用）。分配基準或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的股份，而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戊. 補充資料

倘就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及下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按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 己. 填妥及提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

閣下一經填妥並提交本申請表格，即代表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表委託人委託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以根據章程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落實招股章程與本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可按照章程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解除，而除按招股章程規定外，閣下不得撤銷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有關申請為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乃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本申請；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對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將會或已經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簽署本申請表格；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將會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數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任何上述各方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本申請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持有者，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經紀將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遞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可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告發送／領取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並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被接受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訴訟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申請一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特別規定及章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賠，均依照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機構舉行公開聆訊並公告其裁決，且該等仲裁裁決為具決定性的最終裁決；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H股並無且將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我們的註冊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H股持有人將擁有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的權利，惟H股持有人享有的若干權利則除外；及
- 確認**閣下同意受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程序的約束。

#### 庚.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閣下的申請。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述任何理由。

#### 辛.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5日（星期六）或該日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4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任何多數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刊登發售價。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可於受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H股4.10港元至5.40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於受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價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上上述時間方會刊登。倘由於任何原因造成本公司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之前議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在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前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預計將於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公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會於多個渠道公告，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ec.com](http://www.cmec.com)），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一節。

####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閣下可在本公司於報章上公告發送H股股票日期當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期間，親自前往以下地點領取H股股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預期該日為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

如閣下為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閣下必須於領取H股股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帶同公司出具並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有關授權代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閣下的H股股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將為2012年12月20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遞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方能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如發售價較閣下支付的每股H股股價為低，則多收的申請股款（包括該多收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或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直至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受過時起計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及之後方可撤回閣下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經由**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地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招股章程所述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法第40條就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

倘就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彼等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未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視為按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公告後，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量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本表格

-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H股上市，則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  
•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三個月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股份。填妥本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無遵照本申請表格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繳交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3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退還股款**  
倘閣下未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5.4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收申請股款，連同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有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一節「8.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  
如本申請表格乃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則本申請表格與招股章程不符的條文將不適用，且以招股章程所述者為準。在不限制此段一般應用的前提下，本申請表格的以下部分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簽署人的情況下並不適用：  
• 第一頁所載的所有保證，惟第一項有關根據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的規限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保證除外；  
• 第一頁的「警告」；  
• 「倘閣下為代理人」；  
• 「僅可為閣下本身（或閣下與任何聯名申請人）的利益提交一份申請」；  
• 「填妥及提交本申請表格的效用」一節項下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惟首兩項有關以申請人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及簽署致令申請人登記成為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文件的陳述及保證除外；  
•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及  
• 「退還股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和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和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入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另行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過戶閣下成功申請的H股及／或發送H股股票及／或發送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不確，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
2. 目的  
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其是否符合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與公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作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轉交  
本公司和其H股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其中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如財務顧問和收款銀行；  
• 如證券申請人要求將證券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4.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根據條例，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詢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應按招股章程內「個人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提交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條例監管人員提出。閣下簽署本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申請程序

1. 按照下表計算閣下擬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所應付的申請股款。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最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股數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接受，且該等申請可予拒絕。下表亦列出申請認購相關數目香港發售股份（最多35,9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股款總額。閣下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4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2. 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本公司僅接納親筆簽署。
3.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表格上。閣下必須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股款。  
每份申請均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一張獨立開出的銀行本票。  
如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不得為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中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背書。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該賬戶名稱必須與排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工程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每份申請必須附帶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認購申請將不獲接納，倘閣下的支票：  
• 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  
• 首次過戶不獲兌現。  
如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不得為期票；  
• 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並由有關銀行所授權之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證閣下姓名。銀行本票所示姓名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首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銀行本票必須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工程公開發售」；及  
• 銀行本票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閣下的認購申請可能不獲接納。
4. 請撕下申請表格，對摺一次，然後投入下列任何一家分行特設的收集箱內：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堪富利士道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灣廣場分行 東港城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長沙灣廣場G08號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中環分行 灣仔道分行 銅鑼灣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地下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開源道79號鱸魚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青山公路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5. 閣下可於下列時間內遞交申請表格：

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6. 閣下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本公司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香港在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上述警告訊號，將不會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認購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內進行。

7. 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所有或任何申請股款過戶，惟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2年12月14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發送日期止）。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之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股款或退款。

可供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港元）
1,000	5,454.43	35,000	190,905.12	700,000	3,818,102.40	30,000,000	163,632,960.00
2,000	10,908.86	40,000	218,177.28	800,000	4,363,545.60	35,900,000 <sup>(1)</sup>	195,814,108.80
3,000	16,363.30	45,000	245,449.44	900,000	4,908,988.80		
4,000	21,817.73	50,000	272,721.60	1,000,000	5,454,432.00		
5,000	27,272.16	60,000	327,265.92	2,000,000	10,908,864.00		
6,000	32,726.59	70,000	381,810.24	3,000,000	16,363,296.00		
7,000	38,181.02	80,000	436,354.56	4,000,000	21,817,728.00		
8,000	43,635.46	90,000	490,898.88	5,000,000	27,272,160.00		
9,000	49,089.89	100,000	545,443.20	6,000,000	32,726,592.00		
10,000	54,544.32	200,000	1,090,886.40	7,000,000	38,181,024.00		
15,000	81,816.48	300,000	1,636,329.60	8,000,000	43,635,456.00		
20,000	109,088.64	400,000	2,181,772.80	9,000,000	49,089,888.00		
25,000	136,360.80	500,000	2,727,216.00	10,000,000	54,544,320.00		
30,000	163,632.96	600,000	3,272,659.20	20,000,000	109,088,640.00		

<sup>(1)</sup>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